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兆圻
電話：02-7736-6170
電子信箱：az922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1000332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10003320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長照人才品管學會辦理「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修正草案說明會」及「照顧服務員分級制度分區座談會」場地調整1案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長照人才品管學會111年1月6日(110)長品字第11000000002號函辦理(來文影本如附件)暨本部110年12月2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7636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因應疫情升溫，該學會經評估後，高雄場場地調整為高雄車站No.1會議中心Gravity A教室，地址為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12樓。
- 三、請貴署協助函轉該學會來函影本及附件，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其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